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50	125
其他收入	4	1,070	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0,763	199,527
行政費用		(34,868)	(38,141)
其他開支		-	(23,000)
融資成本	6	(18,973)	(39,849)
除稅前溢利		28,242	99,485
稅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8,242	99,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	(68,829)
本年度溢利	9	28,242	30,656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	2,6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74	33,26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659	102,6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725)
		<u>32,659</u>	<u>60,886</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7)	(3,1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104)
		<u>(4,417)</u>	<u>(30,230)</u>
本年度溢利		<u>28,242</u>	<u>30,656</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32,298	61,543
非控股權益		(4,424)	(28,274)
		<u>27,874</u>	<u>33,269</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91港仙</u>	<u>5.33港仙</u>
— 攤薄		<u>(1.29)港仙</u>	<u>(6.3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91港仙</u>	<u>8.99港仙</u>
— 攤薄		<u>(1.29)港仙</u>	<u>(4.4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	4,118
預付租約款項		5,113	5,230
		<u>8,430</u>	<u>9,34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10,669	576,810
持作買賣投資		25,185	43,178
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10	25,2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789	7,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65	30,226
		<u>689,918</u>	<u>683,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836	52,14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3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156	32,057
融資租約承擔		–	77
可換股票據		–	595,797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7,191	1,523
		<u>86,183</u>	<u>685,9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3,735</u>	<u>(2,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2,165</u>	<u>6,66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4,694	–
		<u>477,471</u>	<u>6,6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95	35,465
儲備		243,975	(244,1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u>258,870</u>	<u>(208,684)</u>
非控股權益		<u>218,601</u>	<u>215,353</u>
		<u>477,471</u>	<u>6,669</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28,2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03,7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86,183,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付，金額超逾33,265,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得到改善，原因是(i)本集團可透過抵押其於物業發展項目之股權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新銀行融資；(ii)本集團可出售其持作買賣投資約25,185,000港元償付其短期債務；及(iii)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物業發展項目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可供預售，此舉可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償付其財務負債，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本集團就分類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 – 發展持作出售物業。

木材業務之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50</u>	<u>-</u>	<u>2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801)</u>	<u>(11,043)</u>	<u>(28,844)</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07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3,7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756
融資成本			<u>(18,973)</u>
本年度溢利			<u>28,2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25</u>	<u>-</u>	<u>125</u>	<u>76,556</u>	<u>76,6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312)</u>	<u>(7,925)</u>	<u>(44,237)</u>	<u>(86,317)</u>	<u>(130,554)</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23	944	1,76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3,216)	(2,012)	(55,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964	21,477	257,441
融資成本			(39,849)	(2,921)	(42,7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9,485</u>	<u>(68,829)</u>	<u>30,656</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5,185</u>	<u>610,669</u>	<u>635,854</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62,494</u>
綜合資產總額			<u>698,348</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42,321</u>	<u>42,321</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78,556</u>
綜合負債總額			<u>220,8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3,178</u>	<u>576,810</u>	619,98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72,667</u>
綜合資產總額			<u>692,655</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15,820</u>	15,820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670,166</u>
綜合負債總額			<u>685,986</u>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票據、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開支。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	56	223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17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3	102	1,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u>17,993</u>	<u>-</u>	<u>-</u>	<u>17,99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4	341	1,305	–	1,30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17	117	–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36	204	1,040	–	1,040
呆壞賬撥備	–	–	–	–	21,412	21,412
存貨撥備	–	–	–	–	41,462	41,462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	–	–	–	2,789	2,789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36,437	–	–	36,437	–	36,437

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駐居國）及香港。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為數達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自香港錄得。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14,807
客戶B ¹	不適用	10,754
客戶C ¹	不適用	8,119

¹ 來自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之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2	774	-	944	1,012	1,718
出售廢舊材料	-	-	-	2,136	-	2,136
政府撥款 (附註)	-	-	-	1,906	-	1,906
其他	58	49	-	1,135	58	1,184
	<u>1,070</u>	<u>823</u>	<u>-</u>	<u>6,121</u>	<u>1,070</u>	<u>6,94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政府撥款指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撥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5,574	235,964	-	-	85,574	235,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24,215	-	-	21,477	24,215	21,47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993)	(36,437)	-	-	(17,993)	(36,437)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871)	-	-	-	(7,871)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62)	-	-	-	(3,162)	-
	<u>80,763</u>	<u>199,527</u>	<u>-</u>	<u>21,477</u>	<u>80,763</u>	<u>221,004</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貸	-	-	-	2,921	-	2,921
— 其他借貸	279	116	-	-	279	1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 實際利息費用	18,694	39,733	-	-	18,694	39,733
	<u>18,973</u>	<u>39,849</u>	<u>-</u>	<u>2,921</u>	<u>18,973</u>	<u>42,770</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242</u>	<u>99,48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徵稅（附註）	7,060	24,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81	17,4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00)	(59,17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259</u>	<u>16,808</u>
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	<u>-</u>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290,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99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2,76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3,201,000港元），將最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到期。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TGT Group（見附註8(a)）後處置稅項虧損35,150,000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TGT Holdings Corporation（「TGT」）及其他附屬公司（「2012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arstow Holdings Limited（「Barst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TGT及其附屬公司Fulbon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及Fulbond Digital Systems Limited（統稱「TGT Group」）之全部權益。

Barstow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2012年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2012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現金35港元。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215</u>

TG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5
其他應付款項	(18,221)
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7,490)
	<u>(639,664)</u>
減：非控股權益	761
	<u>(638,9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值	638,903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8,856)
	<u>24,215</u>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TGT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b) 出售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 之全部權益 (「2011年出售事項」)。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2011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00,000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年內木材業務之虧損	(90,306)
出售木材業務之收益	21,477
	<u>(68,829)</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6,556
銷售成本	<u>(116,453)</u>
毛損	(39,897)
其他收入	6,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14)
行政費用	(22,894)
其他開支	(24,201)
融資成本	<u>(2,921)</u>
期間虧損	<u><u>(90,306)</u></u>
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3,202)
非控股權益	<u>(27,104)</u>
	<u><u>(90,306)</u></u>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45,681,000港元現金流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944,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2,921,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u><u>100</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約款項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21,0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8
	<hr/>
總資產	73,809
	<hr/>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26
銀行借貸	80,658
應付稅項	2,672
	<hr/>
總負債	529,866
	<hr/>
	(456,057)
減：非控股權益	21,831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434,22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34,226
向買方轉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向買方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hr/>
出售收益	21,477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38)
	<hr/>
	(23,038)
	<hr/> <hr/>

9.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袍金	3,506	3,279	－	－	3,506	3,27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0	1,751	－	－	1,770	1,751
－花紅	2,343	415	－	－	2,343	415
－其他薪酬	98	85	－	－	98	85
	<u>7,717</u>	<u>5,530</u>	<u>－</u>	<u>－</u>	<u>7,717</u>	<u>5,530</u>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4,051	3,749	－	12,156	4,051	15,905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31	118	－	1,422	131	1,540
	<u>11,899</u>	<u>9,397</u>	<u>－</u>	<u>13,578</u>	<u>11,899</u>	<u>22,975</u>
員工成本總額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b）	－	－	－	21,412	－	21,41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a）	－	－	－	41,462	－	41,46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7	117	－	－	117	117
核數師酬金	1,000	1,580	－	－	1,000	1,5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74,991	－	74,991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b）	－	－	－	2,789	－	2,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1,040	－	－	1,025	1,0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625	1,556	－	99	1,625	1,655
項目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c）	－	23,000	－	－	－	23,000
	<u>－</u>	<u>23,000</u>	<u>－</u>	<u>－</u>	<u>－</u>	<u>23,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從事木材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購入過多存貨，加上所生產之若干存貨因市場需求疲軟而未能售出，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存貨作出41,462,000港元之撥備並自損益中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曾檢討其應收貨款，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長期未支付且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就有關款項分別作出之21,412,000港元及2,789,000港元之撥備。

(c) 項目管理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日豐同意向榮邦提供與本集團現正開發以供出售物業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專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聯席主席張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妹妹張華芳女士持有日豐之60%股權。

管理協議下之費用為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完成若干重要階段後分3期支付。

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應付分期款項如下：

- (i) 第一期：23,000,000港元，即管理費總額之46%，將於管理協議生效日期後15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13,500,000港元，即管理費總額之27%，將於發出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後15日內支付（「第二期條件」）；
- (iii) 第三期：13,500,000港元，即管理費總額之27%，將於發出確認開發項目全部建設工程已完成之合格證書及結清所有訂約方賬款（經獨立第三方審核）後15日內支付（「第三期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款項23,000,000港元，同時自損益中扣除，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完成與第一期有關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付款或自損益扣除任何付款，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日豐並無提供任何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且第二期條件尚未達成。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659	60,8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694	39,73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77,703)	(235,964)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62	—
	<u>(23,188)</u>	<u>(135,3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11,688,004	1,141,073,220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90,163,934	990,000,000
	<u>1,801,851,938</u>	<u>2,131,073,2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32,659	60,886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41,725)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659	102,6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8,694	39,73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77,703)	(235,964)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62	—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3,188)</u>	<u>(93,620)</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過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3.6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1,725,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1.96港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2012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56	297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	13,354	25,000
	<u>14,010</u>	<u>25,297</u>

出售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應付。本公司已與Sincerity Shine訂立進一步安排，將餘下未付代價之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10,52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4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1,941)
	<u>-</u>	<u>-</u>
年末	<u>-</u>	<u>-</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u>13,848</u>	<u>25,090</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4,885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5,512	5,469
應計開支	2,341	1,489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25,121	14,38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9,862	25,918
	<u>42,836</u>	<u>52,144</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前股東的貸款、應付貸款利息及預收分包商的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u>	<u>4,885</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u>7,622</u>	<u>16,21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6,680,000港元），收入大幅下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末出售木材業務且本報告年度內其物業發展項目並未產生收入所致。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木材業務則已終止經營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93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6,310,000港元）。

木材業務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ood Art集團」）之全部權益，故於本報告年度該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亦無入賬任何分類業績（二零一一年：營業額約76,56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86,32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木材業務於去年即已終止經營而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約116,450,000港元）。

毛利／損

由於終止經營虧損之木材業務，而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一年：毛損約39,77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內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6,940,000港元減至約1,07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過往就木材業務所收取的政府撥款及廢舊材料銷售等其他收入在本報告年度並無收取。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為約80,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99,53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77,7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出售Wood Art集團，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一年：約6,51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61,040,000港元減少至約34,87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虧損的木材業務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產生其他開支（二零一一年：約47,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42,770,000港元減少至約18,97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55.6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18,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73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金總額為30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令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轉換後不再計算利息所致。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32,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890,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導致淨收益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9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約5.33港仙）。同時，本報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約1.2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約6.36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依然複雜並充滿挑戰，歐洲國家（尤其是歐元區國家）受到歐洲債務危機的嚴重影響。儘管美國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措施，然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在此種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年內兩次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並兩次降低存款及貸款的基準利率，以穩定國內經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8%，為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首次降至8%以下。

於本報告年度內，中國政府在調控本地物業市場方面依然保持其堅定立場並繼續在購買、價格及信貸方面實施嚴格的監管措施。因此，中國的物業發展行業於本報告年度面臨的營運壓力更大。

儘管中國的物業發展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但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未受到中國政府所採取的限制措施的嚴重影響。

物業發展業務

如上文所述，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於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財務狀況。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及留意中國政府就物業發展市場所實施的措施。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位於中國西安市的地塊（「該地塊」）（由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物業發展項目1期的主要建築工程於本報告年度第二季展開，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卻錄得約11,04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93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港元），此乃本報告年度內收取的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所致。

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與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經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收購協議」），倘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取得不少於10億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無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協議訂約各方不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市場融資及其他原因，完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因此，收購協議已告失效。

未來計劃及前景

物業發展業務方面，預計未來一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以遏制通貨膨脹控制房價。整個二零一三年，地方政府將與中央政府一道維持緊縮措施。二零一三年三月初推出「國五條」後，大眾普遍認為未來幾年中國仍將繼續貫徹嚴格調控房地產市場的政策。

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及分析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把握物業發展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高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富有成果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3,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23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0.0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7,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8.01倍（二零一一年：1.00倍），淨流動資產為約603,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流動負債約2,680,000港元）。此項變動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及轉換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2,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9,6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2,4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4,63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5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350,000港元），主要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因此，本報告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約3,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淨額約115,870,000港元）。

提早贖回及轉換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金總額306,000,000港元之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行使彼等之選擇權按每股0.1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060,000,000股。此外，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之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之先前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提早贖回。提早贖回代價為90,000,000港元，乃以配售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支付，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提早贖回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先前可換股票據。

關聯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的前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於本報告年度，並無根據管理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項目管理費。

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62,429,3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00%。

根據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當獲行使時之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數值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吸納、留聘及推動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計劃為鼓勵參與者盡展所長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獎勵，並容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不得超逾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隨時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0,607,325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2011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附函的補充及修訂），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0.1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1可換股票據配售」）。本集團擬將2011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2011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且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於資本重組（按下文定義）生效後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贖回尚未償還的先前可換股票據；(ii)增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iii)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資本架構

批准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資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將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資本重組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變成1,906,073,250股股份。由於進行資本重組及配售，尚未償還之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至0.321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與（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配售有關之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1,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7,32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698,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2,66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86%（二零一一年：46.30%）。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飛權資本有限公司（「飛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何國棉女士（「何女士」）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宏圖集團」）的全部權益。何女士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宏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出售宏圖集團之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宏圖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新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

董事變動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董事的變動：

-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凌鋒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
- 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正光先生已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唯一主席。

- 吳卓彤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塞新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被免除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 李明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守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後，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行政總裁」。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陳碧芬女士曾承擔「行政總裁」之職位，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運作暢順，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實現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之有效分工，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平衡判斷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兩年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ii)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nepgl.com)。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正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